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届西安国际养老博览会展馆搭建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励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.9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励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日
期：2025年9月8日

